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乳源）罚〔2021〕8号

乳源瑶族自治县新明养殖场：

地址：乳源县一六镇乐群村委会下塘坝养猪场

法定代表人：卓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32MA53Q5880Y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1年7月26日，我局乳源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场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发现：1、你养殖场正常养殖，现存栏肉猪1780头；2、集污池建设在养殖场靠近河流处，靠近河流处有养殖粪污溢出的痕迹；3、异位发酵床建设在养殖场旁河流上方，处于坍塌状态，发酵床内的养殖粪污流入河流中；4、集污池旁有另一沟渠，穿过农场旁果园后接入一沼气池中，再由沼气池接入一纳污土塘，目前纳污土塘内积有大量养殖粪污，纳污土塘有养殖粪污经溢出口流入河流中。5、我局执法人员将2021年7月21日晚对该养殖场的现场检查照片对你养殖场现场负责人进行展示。

2021年8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养殖场法人代表卓明进行调查询问，询问得知该养殖场建设的异位发酵床

因 2021 年 3 月和 2021 年 5 月期间两次发大水将发酵床下发的墩冲塌了，导致异位发酵床坍塌无法正常运行。异位发酵床坍塌之后养殖场就一直没有处理养殖粪污，全部收集在集污池中，集污池满了之后就有养殖粪污溢流。且因异位发酵床建设跨过了一条河流，相当于一座桥一样，下面支撑的桥体毁坏，维修难度大，处于养殖阶段无法大规模入场维修。你养殖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我局乳源分局《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告知你养殖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养殖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

你养殖场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向我局提交了《新明养殖场违规排污的陈述》，陈述了你养殖场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原因，后续整改情况，以及目前猪价行情差，经济困难，请求从轻处罚。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乳源）罚告〔2021〕6 号）、《送达回证》和你养殖场《新明养殖场违规排污的陈述》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考虑到你养殖场收到我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能够按要求落实整改措施，清理存栏肉猪，维修异位发酵床，

并且我局对你养殖场的行政处罚已经从轻。因此我局决定维持拟作出的处罚，对你养殖场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人民币 30000 元）。

你养殖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市乳源分局领取《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持《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和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养殖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韶关市乳源县鹰峰西路 50 号

邮政编码：512700

联系人：邓战勋

联系电话：13640088178



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乳源）罚〔2021〕8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	乳源瑶族自治县新明养殖场
送达地点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办公室内
送达方式	☒ 直接送达 ☐ 留置送达 ☐ 委托送达 ☐ 邮寄送达 ☐ 公告送达 ☐ 其他送达方式：_____
收件人签名（或盖章） 及收件日期	 (与当事人关系：法人) 2021年12月9日
送达人签名	刘飞峰 F413133 姜山 F402020
送达机关盖章	
备注	